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广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结算初审服务

委托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地点：榆林市

咨询类型：结算初审服务

合同编号：YSZ-ZJ（2026）11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榆林合力通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广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结算初审服务 。

2、服务类别：结算初审服务

3、项目规模：榆林中心城区新三路市民广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总建筑面积27698.69平方米。其中新建新三路地下两层地车库1483434平方米，设781个车位;新建车库及食堂由地下一层下沉广场、食堂及配套的广场服务区组成，包括食堂面积2440.98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12.23平方米，人防面积7656.87平方米。

4、投资金额：13923.23万元。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项目地点： 榆林市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相关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满足委托人及评审的相关要求。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大写）（¥ 214000.00元 ）。（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取）。

2.支付方式

结算初审完成后一次付清。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所需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咨询服务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的相应比例酬金结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1 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建委大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办事处林校路社区榆林大道亮馨苑小区商铺 2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　　号：102905904937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8392212211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5 人。

2、 项目负责人为： 邢浩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提前14天书面申请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

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必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

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鉴于市政工程的特殊性，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间自然顺延，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应视为合同内服务，不再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不配合委托人开展工作或终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合同自然终止。已完成的咨询服务按工作阶段的相应比例进行酬金结算。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得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结算阶段造价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单价的审核、材料、设备价的审核、协助业主处理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编制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相关经济技术分析等）、**相关资料归档**等。

2、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成果：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一式六份签章齐全的书面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资料。

3、完成时间：以委托人委托时间为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到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合力通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广场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结算初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YHDZB-2026-05），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214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陕西鼎易亨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7月17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